

最高法：物权类纠纷提升为民事案件一级案由

【发布日期】 2008.02.25

【来源】 京华时报

【全文】

记者昨天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于今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依据该规定，物权类纠纷将被提升为民事案件的一级案由。

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介绍，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它反映了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诉讼争议的法律关系的高度概括。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既有利于当事人准确选择诉由，方便当事人诉讼，也有利于提高人民法院在民事立案和审判中准确确定案件诉讼争点和正确适用法律的水平。

据介绍，200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曾颁布实施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随着近年来新的民事法律的不断制定和实施，特别是物权法的公布施行，迫切需要对原规定进行修订，并增补物权类纠纷案件案由为一级案由。在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进行修订。近日，经修改形成的新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8次会议上获得讨论通过。

在物权法实施之前，法律上没有规定物权制度，旧规定将物权类案件作为权属类纠纷进行了规定。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则根据物权法，将物权类纠纷与人格权、债权等民事案件并列为专门的民事案由类型，使物权纠纷案件的重要性得到充分重视，为物权法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记者王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北大法宝提供最新最全最快的法律信息，如果您还不是北大法宝用户，请注册申请免费试用或致电400-810-8266成为正式法宝用户，成为正式用户之后您将可查看更多更全的法律信息和全部特色功能。

©北大法宝：www.pkulaw.cn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是全国目前数据最丰富、内容最权威、功能最强、更新最快、用户最多的综合法律信息平台。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V5有何新特色？

方網楊湮口球懂播杆

璃佬芩湖